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5,697	317,066
銷售成本		(291,419)	(270,503)
毛利		44,278	46,563
其他收入		22,800	17,8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235)	(13,864)
行政費用		(50,622)	(37,587)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9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09	16,612
除稅前溢利	4	18,230	26,573
稅項	5	(3,326)	(3,347)
本年度溢利		14,904	23,22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76	24,535
少數股東權益		10,528	(1,309)
		14,904	23,226
股息	6	18,000	22,50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5港仙	9.4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32	83,669
預付租賃款項		13,885	13,3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72,752	56,245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	100,000
應收貸款		159,055	—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14
		<u>329,097</u>	<u>253,43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40	320
存貨		29,745	35,4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4,596	102,815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000	18,56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4,500	4,500
可收回稅項		511	1,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945	173,948
		<u>236,637</u>	<u>336,7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439	53,933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	2,505
		<u>29,439</u>	<u>56,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198</u>	<u>280,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295</u>	<u>533,7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361,168	370,227
		<u>391,168</u>	<u>400,22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1,168	400,227
少數股東權益		145,127	133,514
		<u>536,295</u>	<u>533,7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生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營運之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的資產 ⁷

- 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生效。
- 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和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淨額。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地域分類(按客戶之地區而定)。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78,700	156,997	—	335,697
內部間銷售 (附註)	144,238	3,408	(147,646)	—
總營業額	<u>322,938</u>	<u>160,405</u>	<u>(147,646)</u>	<u>335,6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33</u>	<u>5,251</u>		18,084
利息收入				5,281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9,508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32,65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8,009</u>
除稅前溢利				18,230
稅項				<u>(3,326)</u>
本年度溢利				<u>14,904</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788	51,406	79,194
未能分配企業資產				<u>486,540</u>
綜合總資產				<u>565,734</u>
負債				
未能分配企業負債				<u>29,439</u>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u>1,462</u>	<u>723</u>	<u>2,185</u>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95,576	121,490	—	317,066
內部間銷售 (附註)	166,284	581	(166,865)	—
總營業額	<u>361,860</u>	<u>122,071</u>	<u>(166,865)</u>	<u>317,0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562</u>	<u>7,999</u>		21,561
利息收入				2,215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7,002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17,82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2
除稅前溢利				26,573
稅項				(3,347)
本年度溢利				<u>23,226</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0,377	35,976	96,353
未能分配企業資產				493,826
綜合總資產				<u>590,179</u>
負債				
未能分配企業負債				<u>56,438</u>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1,176</u>	<u>1,176</u>

附註： 內部間銷售按參照市場現價所釐定之價格收費。

下列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類資產賬面和開支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區分而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74,049	166,161	7,496	19,864
香港	37,749	69,471	769	428
	<u>211,798</u>	<u>235,632</u>	<u>8,265</u>	<u>20,292</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1,711	5,054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u>87,269</u>	<u>65,83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9,280	71,19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185	1,1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29	241
核數師酬金	660	6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1,419	270,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15	10,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69	1,025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4,502	3,924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937	2,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管理費收入	6,474	6,783
專利費收入	4,231	3,807
下列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92	1,333
銀行存款	827	882
應收貸款	<u>3,362</u>	<u>—</u>

5.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54	1,7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932
	<u>2,287</u>	<u>2,66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39	6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9	95
	<u>1,088</u>	<u>77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6)	(89)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7	—
	<u>(49)</u>	<u>(89)</u>
	<u><u>3,326</u></u>	<u><u>3,347</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享有優惠稅率。

中國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幾個重要稅務通知以闡明新法之實施事宜。根據新法及稅務通知，本公司其中一家去年按優惠稅率15%課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須按稅率18%課稅，而稅率將由15%逐步調高至二零一二年之25%。另一家去年按實際稅率12%課稅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稅率25%課稅，而其他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完全免繳稅項，因此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繼續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中中期股息 — 2.5港仙)	—	7,500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3港仙)	9,000	7,500
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 3港仙)	9,000	7,500
	<u>18,000</u>	<u>22,500</u>

二零零八年內概無建議派發末期或特別股息，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3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62,054,795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7,459	4,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5,115	51,606
	<u>72,752</u>	<u>56,245</u>

往年，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於峻輝貿易有限公司及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之實際權益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該兩家聯營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比例股本權益列示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各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先前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列賬款額分別為28,685,000港元及105,954,000港元，現已重列為56,245,000港元及133,514,000港元。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68,753	81,639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0,441	14,714
其他應收款項	5,402	6,462
	<u>84,596</u>	<u>102,81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659	23,699	1,984	8,222
31日至60日	19,694	26,583	2,903	1,679
61日至90日	15,877	20,117	2,704	1,292
90日以上	14,523	11,240	2,850	3,521
	<u>68,753</u>	<u>81,639</u>	<u>10,441</u>	<u>14,714</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3,586	34,05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35	4,212
其他應付款項	15,818	15,662
	<u>29,439</u>	<u>53,933</u>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282	19,991	35	4,212
31日至60日	8,264	10,498	—	—
61日至90日	1,040	2,706	—	—
90日以上	—	864	—	—
	<u>13,586</u>	<u>34,059</u>	<u>35</u>	<u>4,212</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5.88%至335,6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066,000港元)，惟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則較二零零七年之24,535,000港元減少至4,376,000港元。每股盈利由去年之9.4港仙減少至本年度之1.5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

經營回顧

於回顧年度，儘管塗料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營業額仍取得適度增長，增幅為5.88%至335,6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00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產品及服務、開發新市場、加深與客戶之聯繫及更緊密關係所致。

本集團盡力縮緊嚴格成本控制，物色更廉價原材料，擴闊供應來源，理順及精簡工作及生產程序，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然而，鑒於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前攀升，故年度純利減少35.83%至14,9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26,000港元)，加上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出售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49%股權而帶來之攤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82.16%至4,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3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兩個位於內蒙古之煤礦，惟有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對煤炭等天然資源之需求變得不明朗。經過與賣方審慎考慮及商議，彼等同意並決定，在當前之經濟情況下，繼續達成有條件協議並不符合各訂約方之利益，故賣方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互相同意終止有條件協議。就此，用以終止有條件協議之終止契約已予簽立，以一項兩年期(由終止契約日期起計)債務之方式整合及重組該筆債項，以保障向本集團償還及由本集團收回債務。於債務期內，本集團將按季收取利息收入。

展望

全球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並破壞舉世之商業信心。展望將來，業務增長將視乎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原之能力，而二零零九年對塗料及化工與相關產品行業而言將會充滿挑戰。縱使市況不景，本集團仍致力提升其競爭力、鞏固與客戶之間關係、擴大客戶群、增加高利潤產品之銷售，以及提升產品質素，從而在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中復甦之時，仍然保持增長。

因全球金融危機關係，本集團進行投資活動時將更為審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大而穩健，已準備好繼續物色普遍被低估之投資機會，從而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同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140,000股普通股，股價由0.84港元至0.85港元不等，總代價約為23,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0港元。故此，回購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329,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43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07,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30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8.0(二零零七年：6.0)，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本集團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具備足夠現金盈餘撥資營運。本集團因業務穩定增長而得以維持良好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106,9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94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在香港賬面值約2,2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度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之抵押。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u>1,023</u>	<u>1,043</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有見及本年度內人民幣之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且將於有任何變動時，採用合適之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常見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身兼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和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確保管理層受到有效監管。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的企業管治架構，而且現有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及A.4.2訂明(a)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感謝二零零八年內各位客戶不斷惠顧及供應商和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